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宝执字第572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卞[REDACTED]，男，1950年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冶金配件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中山北一路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宝民二(商)初字第120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均未能履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冶金配件公司名下上海市宝山区永清路316-326号的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冶金配件公司名下上海市宝山区永清路316-326号的房产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沈向阳  
审 判 员 徐颖  
助 理 审 判 员 范钦召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余夏敏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  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